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

(代理商專用)

代理商：聯強公司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門號所屬營運處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NP)	
客戶號碼				用戶識別卡卡號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		
次要證件				次要證件證號		
生日	年月日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年月日	
E-Mail				聯絡電話		
持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用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生日	年月日		E-Mail		
代理人				代辦人次要證件		
月費	租率	4G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5G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 寄送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左)	

第一聯及附件 中華電信存查(白色)

第二聯 客戶留存(紅色)

申請事項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0204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國際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上網試用					委託書		
選擇優惠機型					茲委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廠牌	OPPO	機型	A3	顏色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1.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愛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4.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3G/4G/5G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0:00起或晚於5:00開通。 5.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所購買之4G/5G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6.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180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180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7.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之 樓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應收各費	發票章	
購機費用 預繳費用 3600 選號費 合計							
					選號費		
					受理員	聯絡電話	
					建檔員		
					複核員		

◆ 黑色粗框部份請銷售服務據點銷售員填寫

◆ 第一聯及附件請銷售服務據點必須寄回聯強總公司彙整並轉中華電信存查

印製日期 109/08/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告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係與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網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設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語音轉接：乙方在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乙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向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訊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述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外溢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未獲採用，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適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車、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所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資料之最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 小於10kbps、WCDMA 3G 小於64kbps、WCDMA3.5G 小於300kbps。

本服務語言服務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昇級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擇或接取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號碼接取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點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基準）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向當初能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營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號址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先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贈點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法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驗：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專用門號時，得以下列合法電子簽章之法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對於申請書中擷取之資料已辦妥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人申請變行動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之文件，其同意書應並載明乙方向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向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人，由乙方法人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甲方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法人申請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條情形事端甲方向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中請用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付乙方法人申請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法人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法人稱號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真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真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真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乙方法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乙方得申請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法人申請用本業務時，應因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法人為自然人姓名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法人辦理租賃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定規範。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列收費標準詳見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法人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經用本業務期間之租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三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規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退租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法人辦理申請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法人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法人有權申請國際漫遊費用，最遲應於四十五天內無息退還。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的收號碼可攜式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法人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法人應負責任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法人或經由乙方法人轉移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法人後抵扣乙方法人應付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法人。如乙方法人不同意充抵，甲方法人於乙方法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法人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應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法人得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法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乙方法人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法人逾期未繳清者，甲方法人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期限催告後仍未繳清者，甲方法人得逕行終止租用。其餘欠款，甲方法人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法人未繳清費用時，甲方法人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法人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法人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法人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就應乙方法人於開通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法人開通非優異網，應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經乙方法人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法人吸收。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開通新臺幣伍仟元時，甲方法人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法人，但乙方法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法人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法人電郵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遭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法人以其之發信通訊紀錄，甲方法人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法人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

第二十八條 乙方法人得依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法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九條 乙方法人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法人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法人申請門號若超過限辦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法人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法人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法人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法人逾期未補齊者，甲方法人應暫停通信，於乙方法人資料齊全後再予以恢復通信。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法人得保有原廠門號並由甲方法人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歸責於乙方法人，甲方法人有權向乙方法人索取換（補）卡費。乙方法人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法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法人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不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前，儲值金額由甲方法人使用完畢後，乙方法人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由甲方法人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屆滿後，該卡門號由甲方法人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開通之餘額及贈送金額）乙方法人將依其名下或第三人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法人未將甲方法人之門號，得向甲方法人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限六個月後，甲方法人得將收據未使用餘額保費，直至餘額為零為止。

五、乙方法人將預付卡贈送或讓與他方法人時，於有效期內未用足之餘額待轉存，甲方法人依據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額待轉存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法人得將收據還存。

第三十一條 甲方法人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甲方法人之類似營業資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法人之業務，若因乙方法人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連通時，應暫停通信，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威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法人之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法人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發生錯誤或不能連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未滿三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四條 請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提供假冒、偽造或冒充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違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法人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由甲方法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乙方法人得依其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留置、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法人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法人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法人查證證明確由乙方法人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訊號所致者，乙方法人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法人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遭失或被盜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法人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法人前，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法人應依此發回之餘額。

預付卡已完咸值後遭失或被盜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法人應依此發回之餘額，供乙方法人繼續使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法人不得採取拆卸或更換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法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回復原狀或換接終端設備序號，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接終端設備序號後，並得由甲方視情況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法人申請用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法人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不可歸責於乙方法人後，乙方法人得持原卡向甲方法人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九條 甲方法人於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法人相關資料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法人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項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清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與契約相符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期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額額（X/合約未滿日數+約定期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額額（X/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法人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法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法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法人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法人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法人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法人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遞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法人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禁止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失效而後失效。甲方於收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法人於二個月內至甲方法人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法人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法人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甲方取得乙方法人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法人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法人對甲方提供的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法人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法人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接800。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訴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法人申辦本業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法人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法人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處，本公司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本公司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n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 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間連續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799 型(含)以上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等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單位：元)

費率限制/ 贈送優惠 月繳 方案別	最短租期期間 【30 個月】 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 可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 2)	終端設備及/或 電信費用補貼款 (詳說明 1)	最短租期期間【30 個月】				
				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4G 月租費 減收優惠 (詳說明 3)	網內通話優惠 (詳說明 4)	網外通話 優惠	市話通話 優惠
月繳 699 型	4G 799 型 (含)以上	3600 元	7200 元	100 元/月	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 + 45 分鐘/月 (資費內含，無加贈)	40 分鐘/月 (資費內含， 無加贈)	15 分鐘/月 (資費內含， 無加贈)	無限瀏覽

說明：

- 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或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或國內通信費優惠等)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精采 Hami 包專案優惠補貼款(包含月租減收、國內通信費之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 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抵扣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度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① 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100 元優惠，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優惠到期，月租費將恢復原價計收。② 租約期間內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① 參加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網內通話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數，或超過優惠時段部分，均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扣抵。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30 個月。優惠到期後，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② 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③ 本優惠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專案。
- ① 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本優惠每月加贈之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辦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② 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本方案不適用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公司公務、基地台客戶、節費門號、車機門號或已參加月租費/通信費折扣專案優惠者。
-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① 本優惠同意書僅載明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可享之優惠贈送量，客戶每月可使用之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為所選資費內含量加計本方案提供之優惠贈送量，而各資費內含量以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資費公告為準(emon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② 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整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 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n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客戶購買商品：OPPO A3金額：0元

1. 您購買之機型：支援、不支援支援需經過 OTA 方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2.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若非由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立同意書人	<p>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p> <p>姓名/公司名稱【簽章】</p>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託人	<p>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p> <p>姓名【簽章】</p>	代銷商請蓋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03.01(v3)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行動寬頻 業務之號碼可攜服務，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 _____ 門，如附件(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早上 2:00 ~ 5:00

1.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5 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欠拆)或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立申請書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業者得向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前項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業者。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 2:00~5:00 時間內施工。若當日改接量過多可能提早或延後施工(早於 2:00 或晚於 5:00 施工)。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1 個工作天至原申辦門市辦理，當日截止時間以門市營業時間為準(最晚不能超過 22:30)。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本公司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 (PR 特業)，若貴客戶同意申請，本服務 (PR 特業) 將於開啟後以簡訊通知並自移轉成功當日起提供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優惠期間如欲取消本服務 (PR 特業)，請以手機直撥 800；如申請一般來電答鈴服務 (PQ 特業) 將無法同時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惟申裝一般來電答鈴服務後仍可免費下載答鈴代碼【323232】，設定『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語音撥報。
- 依本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得向攜碼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本公司 emome 網站。
- 貴用戶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1-03-16版

證件單據黏貼單

行動電話號碼：

第一聯及附件 中華電信存查

第二聯 客戶留存

※申請人須於商品單據黏貼騎縫處簽章※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次要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次要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二、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次要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次要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填寫左下欄同意書）

四、申請人搭配本次門號申裝所購買之商品證明單據請黏貼於右下欄空白處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
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其申辦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並同意如有積欠中華電信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買商品證明單之種類包含下列二擇一：

◎有載明商品的發票(或出貨單)影本。

◎商品

OPPO A3



本人已確實查核申租人、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無誤。銷售員簽名：_____

中華電信切結聲明委託書(不同意請勿簽名)

新辦 續約 移轉/np/攜碼 合約年限(月)_____ 選用月租_____

合約方案 網內免費(限 300 組內行動電話網內免費)

此為 4g 上網方案 前____月不降速後____g 瀏量後降速至 k 或停止上網 合約內吃到飽

本人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 預繳金額為_____ 因故不克前來門市辦理手機門號優惠購機專案事宜，故以視訊與鴻群通訊確認之。

申辦購機合約換成折抵通話費總共折抵通話費金額_____ - 預繳金額_____ = 轉帳退剩餘款_____元。

申請人本人保證其簽名或印章或其相關申請文件均屬實。

若有以下情事需退還雙倍解約賠償金(含電信業者違約金及本公司佣金損失/損害名譽求償依所簽方案 2 萬元以上、訴訟費用和律師費用) **並放棄法律民事抗辯權權利** :任何對本公司不實指控(含網路 po 文/合約內容解釋不清楚/沒有講/簽名代表您了解合約內容才簽的/未領取手機(平版/商品)/未申辦/非本人申辦等.)。本人或代辦人需無條件協助處理後續事宜(電信業者罰我們多少錢我們就跟你收多少錢)。

本人及代辦人需自行確認電信業者訊號、如至門市辦理表示您已清楚收訊狀況、**不需至電信業者辦理七日試用**、本門市不負責收訊問題、如遇上網/收訊問題需與電信業者反映後並由本門市處理後續事宜取消交易事宜、並補償本公司 1.門號佣金(價差/折扣/補貼款) 2.人事處理費 300 元 3.卡費 300 元。請不要遇到訊號不好才在那說訊號不好不是你的問題(**遇到是在解決問題而不是在推卸問題**)在那要求(盧)客服月租費減免或減收以及任何賠償、**因為電信業者只會叫我們回電也不會給您任何減免**(而且有時間盧表示您訊號真的沒有到不好)因為電信業者有給你試用機會、小店人員也有請您去試用了、**是您放棄不試用的**、本人或代辦人同意此條款簽名:_____。

開通後十個月內遭電信業者拆機造成本公司佣金損失(含沒繳電話費/合約生效賺取價差後)或**6 個月內自行解約中華會有罰款 5000 元以上**，對**聲明書內容有異議請您不要辦**。若中華有產生罰款需依申辦費率賠償本公司(**補貼款/佣金/罰款**)及電信業者(違約金)**5000 元~30000 元不等**(**本公司針對申辦人求償**，如不賠償均屬詐欺行為)，到時有罰款產生一定都是電信業者通知我們都不會是我們主動查的。

申辦後**10 個月內請每月最少撥出一通記錄**(電信商避免不法靜止戶)且不要換門號，避免本店找不到號碼回件/入帳；若換號請主動告知本店您新的門號。

因為要給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故客戶提領機型和上線機型會有所不同。

續約方案，號碼申請人同意全權授權予本店『鴻群通訊』代為至中華電信辦理。因需等手機到貨合約才能生效，**所以請不要來電/店催趕**(因為這會影響補貼金額)，**最快約需 7~14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所以您如需網路請先致電客服開啟網路，合約生效您會收到簡訊。

門號移轉失敗次數超過 2 次(用戶因素)且無法立即處理完成失敗之原因，sim 卡須完整返還本店(運費申請人自付)，否則需收取卡費 300 元。

至門市辦理日期不代表合約生效日，需於收到簡訊或開通日才代表合約生效。

本人及代辦人了解方案通話費率(官網所示費率)及優惠內容(含學案/半價/語音/上網折扣)。

月租有減收/折扣/折價(**含 np 贈送通信費優惠**)等/違約時、電信業者均會收回折扣給您的月租費在違約金上 (**合約書有時會沒寫到沒有提醒**)

有罰款產生一定都是電信業者通知我們(不繳費/辦了之後解約賺價差等/短期移出移進等...任何用戶不當操作)請不要辦了之後又在那說甚麼合不合理，**我們只是請您負擔到時電信業者罰的錢**

門號開通日於____月____日起**優惠會變少**____元(包含上線單位 key 錯字,額度已滿,名字錯誤,過期帳單...)

若因證件模糊被系統商退件，需配合盡速補件，否則跟用戶收取被電信商逾期罰款。

聲明書人/代辦人同意以上條款簽名_____ **沒看清楚請勿簽名****若有客訴或代簽一律支付違約金**